亡、临世即折者，比比皆是。

建国以后，本县建立了乡以上医疗机构五十四个，有医职人员二千二百二十人，病床一千零五张，基本改变了缺医少药的状况，人民健康水平日益提高。

## 第一节 医防网点

**县医防单位** 1932年7月，县长酆景福为预防本县霍乱，从南昌请来一名医生及两名助手，在儒学里东侧一间民房里设立乐平县临时诊疗所。11月，防疫工作结束，临时诊疗所撤销。1933年4月底，奉令在临时诊疗所旧址成立乐平县诊疗所。同年10月，正式成立乐平县医院，有院长兼医师、助理医师、司药、护士、工役各一人。1937年1月，县医院改名为乐平县卫生院(丙级)。1949年上半年，升为乙级卫生院。人员编制为三十九人，但实际工作的只有十四人。医院设备极其简陋，只有一幢不到二百平方米的旧平房，五张临时病床，立式水银柱血压计一副，酒精灯一具，一公升瓷量器一具，听诊器两副，二十毫升注射器一具，二毫升注射器三具，注射针头五枚，一百毫升、二十毫升量杯各一只。

解放后，经不断建设，本县医防单位增至五家。

【县人民医院】 它的前身是乐平县卫生院。1949年9月，改名为乐平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1月改称乐平县人民医院。1951年12月，医院从万寿宫迁东大街同兴巷一号，1955年迁东大街四十一号现址。1968年12月，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职工医院、乐平镇中医院、药材公司等单位与人民医院合并成立乐平县人民医药卫生院，县人民医院门诊部称第一门诊部。1971年1月，恢复人民医院原名。1982年，上饶地区定本县为卫生建设重点县，拨经费一百一十四万元，大部分用于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大楼，添置医疗设备。1985年3月，新建的四千三百五十六平方米的五层门诊大楼交付使用。

现在全院建筑面积共一万三千九百一十二平方米，相当于1949年的七十倍。病床二百七十六张，为1949年的五十五倍。设门诊部和住院部，有医职人员二百八十五名，是1949年的三十九倍。医务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一名，主治医师十三名。内科、传染科、小儿科、妇产科、五官科、中医科能较好地解决一些疑难病症的诊断治疗，外科能进行一些重大手术。

医院的医疗器械不断升级换代。目前除备有常用医疗器械外，还添置了二百毫安双球管双倒床X光机、脑电图机、心电图活动平板机、心脏起搏除颤器、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裂隙灯、纤维胃镜、B超等大中型器械。

【县中医院】 1951年12月，乐平镇部分中医师组成乐平镇中医联合诊所，1953年8月改为乐平县中医健群诊所，1955年1月，更名为乐平镇中医院，下设牙科诊所和民办产院。1965年集资五万元，在新北街兴建门诊部和住院部。1968年12月，与县总工会领导的职工医院合并成立乐平县人民医药卫生院第二门诊部，1971年，改为乐平镇人民卫生院，1973年撤销。原中医院人员，又在新北街中医院旧址重建乐平镇中医院，开始享受国家卫生事业费补助；原职工医院与人民医院妇产科和妇幼保健所组成乐平县妇幼保健院，1977年又改为第二人民医院。1983年1月，第二人民医院和乐平镇中医院同时撤销，分别成立乐平县中医院和乐平镇卫生院，原镇中医院为镇卫生院址，原职工医院为中医院址。1984年县中医院有医职人员五十三人，病床四十张，院房面积二千二百平方米，并拥有五十毫安X